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郑质监量发〔2017〕1号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2017年第一批燃油加油机、燃气表 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燃油加油机、燃气表生产企业，各有关检测单位：

燃油加油机、燃气表是百姓生活中最常见且被广泛使用的计量器具，也是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其量值是否准确可靠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加强对郑州市燃油加油机、燃气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保证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性和质量可靠性，现委托承检（中标）单位开展2017年度燃油加油机、燃气表计量器具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承检单位要按照《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做到科

学、公正，严禁吃拿卡要，严格按照抽检标准和产品现行有效标准开展工作，实施抽检分离。

二是承检单位要在任务下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抽样，抽样结束后60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及时上报检测信息，并于检测工作结束后两周内上报监督抽查工作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管理等情况。

三是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由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有关法律执行。企业要求复查检验时，检验费用根据有关规定由企业负责。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67184802，邮箱：sjjlc4811@126.com。

附件：1.

2017年郑州市燃油加油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 2017年郑州市膜式燃气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017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7年郑州市燃油加油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燃油加油机行业概况

燃油加油机是为机动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关键计量器具，其计量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机动车用户的切身利益，其产品质量越来越被大家所重视。燃油加油机也被列为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产品。

我市是燃油加油机生产的大市、强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产品种类包括现有市场需求的各种类型，产量和产值均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在全国燃油加油机生产领域内居于龙头地位。

到目前为止，全国生产燃油加油机并取得证的企业有10家左右。其中，郑州市生产企业有2家，均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年总产量约占全国40%左右。

二、燃油加油机质量状况

燃油加油机在2008年以前国家抽检做过多次质量抽检，对提高生产企业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使全国燃油加油机生产质量整体有了一个质的提高。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状况

本次抽查燃油加油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有：

国家标准：GB/T 9081-2008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443-2015 《燃油加油机》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税控燃油加油机目前现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为CC
GF 609.4-2015

《税控燃油加油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本次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参考该规范执行。检验项目：1、外观结构；2、计量要求；3、掉电保护和复显；4、电源适应能力；5、税控功能检查；6、防爆性能；7、防欺骗功能检测；8、技术文件审查

五、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5.1抽查工作分工

本次抽查均由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共抽查2个厂家18个批次。

5.2时间进度安排

a) 抽样

抽样人员自任务下发之日起30天内完成抽样。

b) 检验

检验机构自抽样结束后6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和打印检验报告，及时将检验报告及抽查结果通知单寄送到被抽查企业。

c) 异议处理

检验机构自全部检验结束后15日内，完成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

d) 汇总

检验机构自上述工作结束后15日内进行资料汇总，汇总后将监督抽查结果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报送省局。

六、经费预算

预算情况：此次抽查2家企业，拟抽查18个批次，2.5万元/批次，预算费用45万元。

七、拟抽查企业名单

拟抽查企业名单

序号	地点	抽查单位	地址	电话
1	郑州	正星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4号	0371 67989139
2		郑州三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长椿路9号	0371 55638302

八、其他事项

8.1、承检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承检机构：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负责人：王晓伟，联系方式：0371-65773939；

联系人：朱永宏，联系方式：13803853398。

8.2、承检机构的资质认定授权有效期说明。

承检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AS	CNAS L0175	2017.01.06
	CAL	(2015)豫质监认字(038)号	2018.11.30
	CMA	151621110222	2021.11.30

附件2

2017年郑州市膜式燃气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燃气表的行业概况

燃气表是用于天然气（煤质气）的计量的一种主要计量器具，主要用于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燃气的计量。其质量优劣影响到人身及财产安全。计量准确与否影响贸易结算双方经济利益。因此，国家把燃气表列入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和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燃气表行业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品种都得到了提升。旺盛的市场寻求促进了行业的迅猛发展，目前年产量已超过千万只以上，郑州市生产企业也形成能够生产几乎覆盖全国市场所有种类的燃气表生产产业群。

二、燃气表的质量状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燃气表的质量问题令人担忧，大致可能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

2.1 基本误差不合格；

2.2 密封性不合格；

2.3

外观检查不合格，标识不明确，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4 部分企业仍在使用已经作废的标准。

三、产品的标准状况

膜式燃气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有：

国家标准：GB/T 6968-2011 《膜式燃气表》

行业标准：CJ/T112-2008 《IC卡膜式燃气表》

四、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规范

4.1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膜式燃气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根据年销售额可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下表：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3000且<10000	≤3000

4.2 抽样

4.2.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本次抽检计划范围：J2.5（或G2.5）、J1.6、J4膜式燃气表或以J2.5（或G2.5）、J1.6、J4膜式燃气表为基表其他燃气表任意两个品种抽二个型号。

样品的生产日期：膜式燃气表应为自抽样之日前一年内。如果样品同时有生产日期（铭牌标识）和出厂检验日期（检验合格证），且两个日期不一致时，以检验合格证上的检验日期为准。样品应有封印。

4.2.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

对每一抽取样品，按GB2829—2002《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

及抽样表》标准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同时抽取2个规格，一个抽取6只样品，其中3只作检测用，另3只作备品(企业留存)。抽样基数不少于20个。

4.2.3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相关法定资质，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后，再进行抽样。

如果被抽查企业的产品执行标准为过期失效标准，则抽样人员不应抽样，但应核查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有效性，记

录相关的情况。

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4.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连同使用说明书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如果用纸板箱对该批样品进行包装，则其纸板箱所有可开合处均应用纸质封条粘封，抽样人员应在封条边缘与纸板箱连接部位签名，之后用透明胶带将封条包扎以防意外损坏纸质封条。被抽查企业可以在纸箱外另处再加包装（如木箱）以携带方便并防止受损。样品的包装箱应符合公路运输包装要求，能保证样品在寄送样途中免受损坏。

检验机构接受样品时，应检查封条是否完好，包装是否损坏，发现样品损坏的应及时确定样品损坏情况。

4.4 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所有膜式燃气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4.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GB/T6968-2011）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GB/T6968-2011）	重要程度分类	
						A	B
1	外观		9.1	推荐性	9.2		
2	标记		8.1、8.2、8.3.1	推荐性	8.3.2、8.3.3		
3	密封性		6.2.3.1	推荐性	6.2.3.2	•	
4	示值误差		5.1.1	推荐性	5.1.2		•
5	压力损失		5.2.1	推荐性	5.2.2		•
6	计量稳定性		5.4.1	推荐性	5.4.2		•
7	壳体密封		6.2.5.1	推荐性	6.2.5.2	•	
8	防护封印		C.3.1.3.1.1	推荐性	C.3.1.3.1.2		•
9	断电保护功能		C.3.1.6.1	推荐性	C.3.1.6.1		•
10	控制功能		C.3.3.1	推荐性	C.3.3.1.2		•
11	提示功能		C.3.3.3	推荐性	C.3.3.3		•
12	控制阀	密封性	C.3.4.1.1	推荐性	C.3.4.1.2		•
		耐用性	C.3.4.2.1	推荐性	C.3.4.2.2		•
13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	C.4.2	推荐性	C.4.2.2	•	
		射频电磁场抗扰度	C.4.3	推荐性	C.4.3.2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等重要项目。

4.6 判定原则

4.6.1、单项判定原则

每一单项如果检验样品均符合，则单项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6.2、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存在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注：标志项目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检查，不作判定。将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写入检验报告附页（注明：仅进行检查，提示更正，不作综合判定）。

五、经费预算

收费单位	收费（万元）	合计（万元）
企业	4	20

六、拟抽查企业名单

- (1) 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 (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郑州引领科技有限公司
- (5) 郑州创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七、其他

7.1承检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承检机构：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负责人：王晓伟 联系方式：0371-65773939

联系人：崔耀华 联系方式：0371-65773898；

付江红 联系方式：0371-65773950。

7.2 承检机构的资质认定授权有效期说明。

承检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AS	CNAS L0175	2017.01.06
	CAL	(2015)豫质监认字(038)号	2018.11.30
	CMA	151621110222	2021.11.30



资质认定 授权证书

证书编号：(2015)豫质监认字(038)号

名称：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1号&新乡市平原区秦岭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2015)豫质监认字(038)号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621110222

名称：河南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1号&新乡市平原区秦岭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51621110222
有效期2021年11月30日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主办：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处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